

电力企业绿色管理体系

认证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：CECC-GZ-GMS: 2025 B/0

发布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

实施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修订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1. 目的

电力企业绿色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》等认证认可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。

2. 适用范围

绿色管理体系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，适用于中电联(北京)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开展绿色管理体系认证的活动。

3. 认证依据

CECC 企业标准 CECC-GMS/CJ-01-2025《电力企业绿色管理体系要求》。

4. 定义和术语

详见 CECC 企业标准 CECC-GMS/CJ-01-2025《电力企业绿色管理体系要求》中的规定。

5. 利益相关方

中心的总体认证目标是使所有相关方相信管理体系满足规定要求。认证的价值取决于通过公正、有能力的评定所建立的公信力的程度。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- a) 获证客户；
- b) 获证客户的顾客；
- c) 上级组织；
- d) 政府部门（法律和监管机构）；

- e) 非政府组织;
- f) 供应商, 承包商和分包商;
- g) 工人组织(工会)和雇主组织;
- h) 股东;
- i) 当地社区、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;
- j) 媒体, 学术界;
- k) 消费者和其他公众。

结合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制定了本文件。

公正性管理要求详见中心《管理手册》4.2、5.2.2。

6.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6.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注册审核员(不含实习)资格。

6.2 认证人员应经过 CECC-GMS/CJ-01-2025《电力企业绿色管理体系要求》的培训, 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 GMS 认证的能力。

6.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, 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. 认证环节与程序

7.1 认证环节

GMS 认证包含以下环节:

- (1) 认证申请与受理;
- (2) 申请评审;
- (3) 审核方案策划;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CEC (Beijing) Testing & Certification Center Co., Ltd.

电力企业绿色管理体系认证证书

注册号：

获证企业名称：

企业注册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认证依据：

认证范围：

发证日期：

证书有效期：

总经理签字：



电力认证

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，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：国家认监委网站 <http://www.cnca.gov.cn/>；

本中心网址：www.cecc.com.cn；本中心电话：010-8393 5893。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-1 邮编：100076